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政論

(三)

亞理斯多德著
吳旭初譯

商印書館發行

政 治
(三)

著德多斯理亞
譯初旭吳 翱頌吳

世界名著譯漢

萬有文庫

種一千集第一

王雲五編纂者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政治論

第五編

第一章

討論至此，吾人所預定之討論程序，業已將次完畢；繼此，將於國家之革命問題加以研究焉。夫一國之革命，必有其原因，且原因必非一類；然則其類別究有幾多乎？且其性質亦各各不同，然則其性質究屬何如乎？此其一。革命與破壞，又每相因而至；又必有對於某項特殊國家而始適用者，然則其方式究屬何如乎？此其二。夫革命之反面為保存，保存之方式亦有多種：有為一般國家所同者，亦有為一種特殊國家所獨者，然則究為何種之方式乎？且凡國家之最得以保存者，惟賴何種之方法乎？此其三。凡此諸問題，均有待於吾人。

之研究者也。

吾嚮者不旣言之乎？「正義」「平等」之二物，雖爲庸言庸行；然自古迄今之人類，果能達乎此一境域者，從未覩之。雖然，自古創建之國體，爲類固多，然終必有其公認之一種正義，與一種之均衡的平等則一。吾人姑假定此「正義」「平等」以爲討論之出發點可也。茲舉例以明之：今如有種觀念曰：人民在任何一點，苟與人爲平等者，則在無論何點，均屬平等云云。庶民政治，即基於此一觀念而發生者。何則？以其人民均屬自由民籍，遂主張爲絕對的平等焉。至於財閥政治，亦根據一種觀念而來；以爲凡在一點苟不與人爲同等者，則在無論何點，均不與人爲同等云云。第其不與人同者，祇於財產之一點爲然耳；然其自視，則爲絕對的不與人爲同等焉。換言之，即庶民政治派以爲自己旣與人爲平等，即應於所有事物均得平等享之；而財閥政治派則抱一與人爲不同等之見解，遂不免有踰分之要求，此乃不平等的方式之一也。凡此各類政體，均各有其所認之「正義」；在然以絕對的標準衡之，均屬缺陷，而無一完善。此二派者，旣各有其所翹示之正義矣；設一旦覺其於政權之參與，不克與其先入之見解相副，則必怨忿勃發，而革命之轍乃不旋踵而舉矣。若以孰有革命

之權而論，則世界有於道德方面確有大過人者，始最宜有革命之權。（以若輩始爲絕對的與人爲不同等，故其革命，乃有理由可以依據。）第各級人民之中，最不易傾向革命者，亦惟此輩爲然耳。此外又有一種優越權，即爲貴胄之所要求者是。彼輩或以出身於豪富之家，或以明德之後爲理由，自顧清高華貴，不屑與齊民爲伍；於是革命之真正源泉，不啻即自此中啓之。革命一起，政治不能無所改觀；政變之果，爲類要有二端：其一，設革命者，志在將現行政體改弦易轍，則其建國之根本組織法必將蒙其影響。例如從庶民政治改成財閥政治，或則從財閥政治改成庶民政治；亦有從庶民財閥之二制，改爲立憲政治或勳閥政治；或則適與之相反，從立憲或勳閥政治之二制，一變而爲庶民或財閥政治等是已。其二，雖有革命之舉，然其建國之根本組織法並不蒙其影響。無論其政體爲財閥政治，爲獨裁政治，以及其他種種；設其革命之徒，志不在乎激成政體變革之大舉，惟斬將行政之權，潛移默運，歸諸己派之掌握；則其建國之根本組織法，必可仍其舊貫，而無易轍改步之舉；此革命之結果一。更有進者，革命雖起，其政體則儘可仍其舊貫，而其所受之影響，或有祇爲程度上嚴弛高下之間題。例如財閥或庶民政治，依然仍爲其財閥或庶民；然以視乎前此之政體，則於程度上之嚴弛

高下，實有大相逕庭者。其他政體，亦可依此類推，而亦莫不皆然；此革命之結果二。或則革命之目的，本爲反對其建國組織之一部分而起；例如某項特種官制之推翻或設立是已。昔者斯巴達之革命，據云立山潭（Lysander）氏希圖推翻君主獨裁政治而革命，而君主潘山尼士（Pausanias）之革命，則志在推翻依斐爾之職權（ephoralty）。又如依闢但納斯（Epidamus）邦內之政變，亦祇爲一都分的改革而已；（中略）卽其證也。總之，無論何地何時，其革命之所由起，必基於「不平等」之一端而來；若此「不平等」中，又無調和之餘地者，則其發難也尤易。譬如於平等公民之間，乃忽有一人焉，南面稱孤，君臨全國；且將其擅取之職位，傳之子孫而勿替，則其「不平等」爲何如耶？人民於此際，惟求取此「不平等」者而平等之，於是革命之舉乃作。

第平等云者，其類別有二：一爲數目上之平等，一爲比例上之平等。數目相等，或大小相同，此數目上平等之謂也。數目或大小雖不一律，然以相等的比例出之，此比例上之平等也。例如「三」大於「二」，「二」大於「一」，其相較之餘數均爲「一」，故從數目而言，則適平等。又如「四」大於「二」，「二」大於「一」，從其比例而言，亦實無二致，以其均爲折半之數耳。吾嚮曾謂「正

義」一語之含義，在抽象方面言之，則與均衡（proportion）爲同物。此一理論，人莫不以爲然；第人之所以意見分歧者，乃在下列之二點：甲派以爲人於任何一點，苟與人爲平等者，即爲絕對的平等；乙派則以爲人於任一點，苟與人不爲平等者，即於凡百事物中，均不與人爲平等。於是二種之主要政體，遂由之而發生，即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是也。良以出身高貴，與夫富於道德之人，殊不多覩；而一國中之分子，或以財富自豪，或以人衆稱雄者，則較爲普遍而易得；於是庶民財閥之二制，遂爲世所恆見之政體矣。即以目前事實爲證，吾人苟於一地，欲求出身高貴，與夫富於道德者百人，試問將在何處城市中始得之乎？至於富人，則車載斗量，到處可覩。是故若謂一國組織之原則，應完全並祇須按照上述二種之平等條件而定之者，實非良策。蓋以此類之政體，均不足以維持久遠；隨在有事實足以證明，不可誣也。且此二者之原始，即根據一種謬誤之理論而來；凡事物之不能善其始者，又安從而善其終乎？本此推理，不期而得一結論曰：凡此二種之「平等」原則，似應兼籌並顧，而皆有所取法，始爲得策。換言之，即謂在某種情況之中，宜以數目爲標準；而於他種情況，則又宜按比例而均勻之是也。

雖然，庶民財閥之二制，雖均不免發生流弊，但庶民政治，則較為安全；且亦不至如財閥政治之易釀革命運動。何則？良以財閥政治之中，一以財閥團體中人，不免互相傾軋爭鬭；一以對於平民，又每致勢成水火；是則實有二重之禍胎潛伏於其間矣。若在庶民政治，則其所有之危機，祇在與財閥派中人不免時生齟齬耳。至於平民與平民之間，雖亦不免有所爭鬭，然其細已甚，故亦無足深論。於此，吾今再有一言曰：凡一政治組織，苟其中包含有中流階級者，則更能鄰於庶民政治，而必不傾於財閥政治。是則此一政體，在各種不完備的政體之中，雖謂為最安全之政體亦可也。

第二章

至於研究其黨派齟齬，與夫政治革命之何由而生，吾人第一步之所務，首在對於凡革命之足以影響一般的政體 (constitution) 者，而須深知其發端如何，原因何在；然後乃可著手討論。然其發端與原因之可得而言者，大抵不外乎三項；吾今於此三項，姑略撮其大概如下：（一）當時所抱之情感如何；（二）發起革命之人，其動機安在；（三）政治的擾亂與爭鬭何自而來？此類革命的情感所

由發生之原因，固不一其類；然其普遍而又爲主要之原因，則吾旣言之矣。質言之，即一則要求平等，一則要求不平等與優越權利是已。設有人焉，自問與人爲平等，乃他人之所享者，較己爲優勝；於是乃生第一類之要求。又設有人焉，自忖較他人爲優勝，然其所享者，以視較己卑下之徒，並不見多，而反與之相若；甚者或且不及；於是乃生第二類之要求。至若類此之要求，按諸「公道」「正義」，或有合者，或有不合者，今姑不必備論。總之，卑下之徒之所以揭竿起事者，原期藉此可得平等權利；而在原屬平等之徒，所以亦有弄兵叛變之舉者，其志祇在圖得優越的權利故耳。復次，革命發生之動機，亦不外乎二端：一則志在獲得利益與高位；一則唯恐喪失其利益與高位而已。蓋革命之主動者，恆以其自身及朋輩，或恐刑戮之將加，或慮高位之或墜，遂不惜攘臂而舉革命之旗者，以冀革命苟能告成，則刑戮可以規避，而高位可以保全矣。復次，革命之原因與理由，或因主動者有切身之利害關係，或因基於某項事物而起，大致已如上述。第在一方面觀之，則爲類有七；然在又一方面觀之，則又不止七類。其中之二類，業已述之矣（原譯者按：即指志在獲得利益與高位，一也；唯恐喪失其利益與高位，二也。）然其見之於實行，則態度亦不無異同。夫人因有爲貪利圖名之心所鼓動，而不惜

與人爲敵者；然亦有鑒於他人之鯨吞蠶食，恐利益爲所獨占，遂起而與之角逐者；可見其動機雖同，而其所由之途逕，則未必同焉。至於其他之原因，則如傲慢貪婪也；恐懼也；勢力優越之逾其分也；遭人之鄙棄也；國中某部分人畸形的增加也；此原因之一類也。又如選舉時之陰謀也；謀國之不慎也；小節之疏忽也；國內各分子之不能和諧也；此原因之又一類也。

第三章

夫傲慢貪婪之爲惡德，人人知之；至其何以能釀成革命，以及其作用如何，亦一顯然易見之事。今夫一國之行政官，所以能居高位握大權者，實導源於其政體而來；設一國之高位大權，不幸而爲傲慢而又貪婪之徒所竊據，則植黨營私，陰謀傾軋之舉，必至日出而不已；小之則互相攻訐，大之則違憲叛國，遂至危及邦本；或則他人受其魚肉，或則公衆爲所犧牲；而已則反能從中以取利焉。所謂傲慢貪婪之足以釀成革命者此也。是故高爵顯秩之所在，亦卽權勢之所在；且又爲革命原因之所，在。至其何以至此，亦一顯然易見之事。夫高爵顯秩，人之所大欲也；褫其爵，黜其秩，人之所大惡也；設

高爵顯秩之賞，而能當其功，謂爲合乎正義可也；苟賞不當其功，而又罰不當其罪，謂爲合乎正義可乎？第爵秩榮名之常保勿替，乃人之恆情；苟一旦以一己之爵秩榮名，忽爲人所剝奪，或則以目擊他人之得膺高爵顯秩，而已獨向隅，於是怨忿嫉妒之心生，而亂作矣。所謂名位之足以釀成革命者此也。且一國之中，設有一人，或若干人，威權赫赫，莫與倫比，全國將受其支配，政府且仰其鼻息，是則其人之勢力，將駕國家與政府而上之；國事苟至此境，於是君主獨裁政體，或一姓一族之財閥政體，必隨之而起。是以如雅典，如亞谷斯（Argos）等邦，有鑒於此；對於此類人物，不得不乞靈於貝殼放逐法（ostracism），以資預防。雖然，此制也，實一不可爲訓之政策。何則？設其謀國創制之人，其始果能作未雨綢繆之計，務令此類出羣絕倫之個人，於其邦內不至有發生之餘地；以視始則任其潛滋暗長，至成尾大不掉之勢；然後焦頭爛額以事補救，其爲策不更優勝矣乎？所謂個人之勢力苟優越逾其分，亦足以釀成革命者此也。

至若革命之原於恐懼而成者，其途不外乎二端：一則其人既會作奸犯科，惟恐刑戮加諸其身；一則逆料其敵派將以危害相加，惟冀先發以制人。如洛茲（Rhodes）邦內之貴族派，惟恐人民將

提起訴訟以反對己派，遂不惜陰謀聯合，以事拒敵。所謂恐懼之足以釀成革命者，此類是也。且革命叛變之作，又有原於鄙棄與輕蔑而成之者；無論在財閥庶民二制之中，均可覩其事例。蓋在財閥政治，則以少數專政，公民之未得廁身於國家之公職者，其人必居多數；且以其自信勢力較為強盛，遂恆有革命叛變之舉。若在庶民政治中，則以富有之徒，鑒於國事之凌亂無序，浸成無政府之狀態，於是鄙棄現政府之心理，不禁油然而生，而革命之舉乃作。例如替勃斯 (Thebes) 邦內，自經沃諾斐他 (Oenophyta) 戰役以後，其國政馴至腐敗惡劣，而不堪收拾；於是其邦之庶民政治，遂呈瓦解土崩之勢。又如梅茄賴 (Megara) 邦之民政傾覆，雖導源於戰敗，而其所以戰敗者，實係其國政治之混亂而無秩序，有以致之。又如薛拉寇斯 (Syracuse) 之政體，原為民政，旋即一變而成獨夫政治；然在政變之前，其邦之庶民政治，先已招人鄙棄，於是基洛 (Gelo) 氏乃乘之而創建獨夫政治。又如洛茲 (Rhodes)，當其國叛亂未作之時，所行之民政，亦頗為人所非難；此皆往蹟之歷歷可徵者。所謂一國政治苟為人所鄙棄，亦足以釀成革命者，此類是也。

政治革命之突起，亦有以國中某一部分人之畸形的增加所致者。其理由何在，不妨以人體為

喻。夫人體之構成也，原基於多數部分而成；是故各部分之發育增長，亦應按照其適當之比例，然後其勻稱合度之形態，乃得保持，而無畸形之弊。假令不然，一足之長幾如肘，而其餘肢體之長度，則僅有二倍五指間之距離；則已失其勻稱合度之原有形態，而不復可認為人類之肢體矣。是以無論在質的方面，或量的方面，苟有畸形變態之增加，當此之時，與其稱之謂原來之人體，無寧視作別一動物的形體之為確切也。唯國亦然，一國所含之分子，為類固亦綦多；然其間某項分子之增加，恆有於不知不覺中成之者。如在庶民政治與立憲政治之國家中，每致貧民丁口日見增多，即其例也。且此貧民丁口之畸形的增多，有時亦有因偶然的事變所致者；如泰來頓(Tarentum)、如亞谷斯(Argos)，如雅典之往事，均可為吾說之左證。泰來頓當波斯戰役以後，未幾，又與依璧琴人(Iapygians)發生戰事，不幸敗績；國中之優秀人物，犧牲過多；及其終也，立憲政治遂一變而改為庶民政治；此其例一。亞谷斯之陸軍，於某月之第七日，為雷斯第蒙人名克里門士(Cleomenes the Lacedæmonian)一擊而分成數截，遂致首尾不能相顧，全軍覆沒；於是國中壯丁驟減，不得不行其通融入籍之政策，者，縱令一部分之向隸於潘列沃塞籍(Perioeci)之下級人民，廁身於公民之例，此其例二。雅

典與配洛彭尼人戰爭（Peloponnesian War）之際，國內步兵，迭遭敗北，厥後則優秀高貴分子，日見減少；此無他，以當時之戰士，惟於公民冊籍中按戶徵充故也；此其例三。總之，革命政變之基於此類原因而成者，在庶民政治；在其他政體中亦莫不皆然，特其範圍並不如彼之擴大耳。反之，一國之富戶苟日多一日；或則財產之數量，苟日增一日；於是其國之政體，必將改為財閥政治或家族政治無疑。所謂國中之某一部分人口苟有畸形的增加，亦足以釀成革命者此也。此外政體之改革，亦有不經革命，祇緣於選舉競爭之結果而成者；如漢來阿（Heraea）是也（其地之行政官，原自選舉而來；後以選舉人祇舉自己黨派中人，久而成習，遂廢選舉，而以抽簽法代之。）亦有因當軸之不知謹慎，短於知人之明，致令不忠不信之人，身據要津，結果，遂釀禍國之變者；如沃來恩（Oreum）是也。當時祇以漢來克里度（Heracleodorus）氏就任要職，其國之財閥政治，遂為所傾覆；先則改為立憲政治，繼又易為庶民政治；反手覆手，悉出其一人之專斷。所謂以謀國者之不慎而致釀成革命者此也。

再者，一國之改革，往往雖極細微，然其國之革命，反得以益臻便易者。換言之，即謂一國頗有以

小節之疏忽，遂使其邦政體蒙一度絕大之改革者。亞姆勃來獻（Ambracia）之往事，亦足以爲吾說之左證。蓋其國之入官資格，當初本甚低下，迨其結果，遂致人人均可入官，毫無資格可言；於是亞姆勃來獻人以爲，對於入官者而設有極低之資格限制，實與不限資格無異；至終，乃全然廢除之所謂以小節之疏忽，遂致革命者此也。

夫國家之建立，本非一朝一夕間之產物；亦非能於偶然間驅大羣市人廣集一地，即能建成一國家；此當然之勢也。是以構成一國之民族，苟派別分歧，且未能立即養成一種共同精神者，則亦足以成爲革命之又一原因。故當移民而殖新地之際，或在殖民新地既成組織以後，苟容異族源源輸入，一概兼收並容，大抵亦足以發生革命。往往歷歷不難復按。（一）如脫落芮（Trezenians）族之建立雪牌立斯（Sybaris）邦也，亞欺恩（Achaans）族實參加之，嗣後以亞欺恩人丁日滋，浸成喧賓奪主之勢，脫落芮族卒爲其擯諸境外；雪牌立斯邦乃蒙其實禍，而日見衰微焉。（二）透里愛（Thuri）一地之雪牌立斯（Sybarites）人，以爲此邦土地原屬己有，故與其地異族中同來拓殖者，時起爭鬭，卒之以其貪得無饜，終爲異族拓殖之民所驅逐出走而後已。（三）別芮丁（Byzantium）

邦內新來之移民，忽有密謀叛變之舉；旋爲其地舊主人所發覺，乃用武力將新來民族盡數驅逐出境。（四）愛鐵撒（Antissa）之人民，先則收容騫（Chian）族中之逋逃者；繼則與逋逃者合力向騫族作戰；終則逐騫族而占其地。（五）芮克列（Zancleans）人自經收容酒彌（Samians）族以後，卒之，反爲酒彌族所逐出，而喪其固有之城市。（六）愛泊落尼亞（Apollonia）邦之公民，向在尤克沁（Euxine）河上聚族而居；一經新移民大批移入以後，未幾，即發生革命。（七）薛拉寇斯（Syracusans）族自經驅逐其暴君以後，對於異族人民，暨外人之曾服兵役者，悉許其同享其國之公民權利；未幾，即互有爭執，終則竟以干戈相見。（八）愛姆斐帕立司（Amphipolis）邦之人民，以收容却爾昔特（Chalcidian）族移民故，反爲所驅除幾盡。凡此八例，均以國內分子之不能和諧，竟至釀成革命之證也。

總之，凡財閥政治之國家，如有舉革命之旗者，必爲國中大羣之平民。蓋以平民方面，夙抱一種見解，以爲彼此地位原屬平等；今權利之享受，乃不獲平等，遂覺爲待遇不公，而萌革命之念矣。至於庶民政治之國家，其國之著名人物，又最易叛變。蓋彼輩自以爲吾儕乃羣中之傑出分子，必不容與